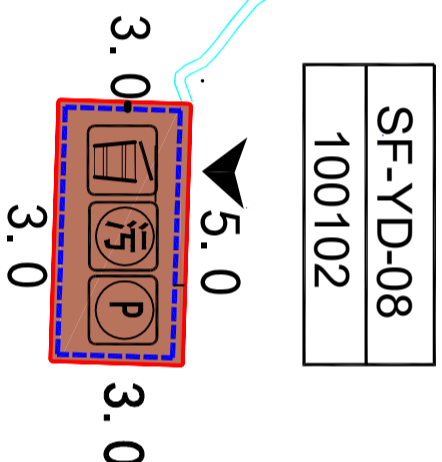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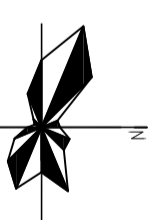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SF-YD-01—10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峴山村



SF-YD-08
100102

比例尺



0 50 100 150m

地块位置示意图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建筑限高 (米)		建筑退线 (米)			绿地率 (%)	机动车位 (个)
						地上	地下	N	S	E		
SF-YD-08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1559.62	≥0.5	≥30%	12/-	5	3	3	3	≤20%	详见备注7

图例

- 用地范围
- 垃圾收集点
-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 道路
- 用地性质
- 建筑退界
- 建议车行入口
- 停车位

备注

- 本项目位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主要涉及峴山村。
- 本地块仅做为110kV升压站相关的建设用地，禁止用于其他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 图中标注建筑退界，为建筑最小退界，当退界距离小于消防、环保及生产等需要时，应按照安全、环保及生产要求控制。
- 升压站基础设计时应有地质资料，确保升压站建（构）筑物整体安全性和稳定性，并做好地质灾害的治理工作。
- 人防工程配建按照《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中人防工程配建标准进行配建；新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其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应按地上总建筑面积的4%配建6级以上（含）防空地下室。
- 工业用地所需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应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超过15%。地块用地范围内严禁建造成套住宅、宾馆、专家楼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 工业用地配套设施的机动车停车位按工业用房0.2个/百平方米建筑面积以及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1.0个/百平方米建筑面积进行设定。新建工业项目应配建不少于15%的充电车位。
- 避雷针等有特殊要求的构筑物、设备的高度，可根据需求高于12m。
- 规划采用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依据《三门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SF-YD-08地块位于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开发建设前需做地质灾害评估，建筑退线应同时满足地质灾害评估结论要求。

图名

SF-YD-08建设控制引导